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 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浙大网 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 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资金募集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 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号)文核 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8,193股,每股发型价格为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7.33元,扣除发行费用 2,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 197, 799, 987. 33 元, 发行对象包括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创元玖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史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52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7, 999, 987. 33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二) 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 1. 支付承销费用 2,000,000.00 元 (剩余 200,000.00 元将在 2016 年从该账户中列支)。
-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出 87, 360, 000. 00 元。
- 3. 账户当前余额为 110, 645, 462. 3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6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和 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 按照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该三方监管协 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该三方监管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款项用途				
稠州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18803012010090002850	110, 645, 462. 33	非公开募集资金款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亿壹仟零陆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贰元叁角叁分						

备注: 1. 账户余额已包括验资询证费用支出以及利息收入。

2. 验资费用将在2016年在该账户中列支。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87,360,000.00元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

升级,有利于智慧城市、智慧商务、智慧生活相关业务的战略布局。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资鉴证报告,报告结论为:浙大网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大网新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募投专项核查报告,报告结论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 780. 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 736. 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 736. 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收购网新电 气公司 72% 股权	否	1, 440. 00	1, 440. 00	-	-	-	-	-	2015年12月		是	否
收购网新恩 普 公 司 24.71%股权	否	2, 228. 02	2, 228. 02	-	_	_	_	_	2015年12月		是	否
收购普吉投 资 公 司 78.26%股权	否	1, 875. 79	1, 875. 79	-	-	-	_	_	2015年12月		是	否
大数据及云 计算平台研 发项目	否	5, 500. 00	5, 500. 00	-	-	-	_	_	-	_	-	否
补充流动资	否	8, 736. 19	8, 736. 19	-	8, 736. 00	8, 736. 00	-	-	-	-	_	否

金													
合 计	_	19, 780. 00	19, 780. 00		8, 736. 00	8, 736. 00	-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10,645,462.33 元,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 研发项目的资金尚未支出,同时还包括一部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